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436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淑鈴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5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淑鈴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更正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犯罪事實一第3列「NFZ-2736號」應更正為「NFZ-3756號」。

二、爰審酌被告陳淑鈴係初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前無任何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查，本次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遭蘇文劭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碰撞經送醫救治，受有左側手肘挫傷性開放傷口、頭部鈍傷、多處磨損擦挫傷（左側手肘、左側踝部及左側足部）、下背挫傷之傷勢，有通霄光田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在卷可查（113年度偵字第5570號卷第25頁），及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90毫克，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所生危害之程度，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擔任銷售員之經濟狀況，暨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

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石東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紀雅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信全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570號

被 告 陳淑鈴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淑鈴於民國113年3月26日7時許，在苗栗縣○○鎮○○路000號附近某處食用含酒精之雞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1時55分許，行經苗栗縣通霄鎮內島里之通霄精鹽廠區，不慎與蘇文劭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蘇文劭未受傷）。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對陳淑鈴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2時3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90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陳淑鈴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證人蘇文劭於警詢中之證述。

（三）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檢 察 官 石 東 超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03 書 記 官 陳 倩 宜